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將於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本附錄主要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發行。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5]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任何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稱為「H股」，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編纂]，股份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以港元認購和買賣。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及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境內非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轉換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轉換股份一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該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

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無須經股東會決議。

股份的增減、回購及轉讓

增加股份

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並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其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資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經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經股東會授權，可在三(3)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50%)的股份。但以非現金資產作價發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減少股份

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回購股份

除下列情形外，本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

- (一)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為員工持股計劃或作為股權激勵而授予股份；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六)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可以通過公開集中交易、要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如適用)允許的其他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依照前款第(三)、(五)、(六)項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公司依照前款第(一)、(二)項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依照前款第(三)、(五)、(六)項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根據公司章程或股東會的授權，應當經出

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本公司依照前款第(一)項規定回購的股份，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依照前款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回購的股份，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依照前款第(三)、(五)、(六)項規定回購的股份，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如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對本條所述事項另有規定，且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相抵觸的，應當從其規定。

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後，應當依照《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依法可以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應當採用書面轉讓文書(包括不時由香港交易所規定的標準轉讓表格或轉讓文書)，一般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形式；轉讓文書僅可以由轉讓人或受讓人親筆簽署，或者加蓋有效的公司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轉讓人或受讓人為認可結算機構(按當時在香港有效的相關條例所定義)或其代理人的，轉讓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以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書應當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點。

本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本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同類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售期內質押股份的，質權人在限售期內不得行使質權。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轉讓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如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設有限制的，應當從其規定。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在買入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買入的，其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追回。但證券公司因[編纂]購入[編纂]後剩餘股份而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或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以及通過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未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以自己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維護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未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當依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登記機構出具的證明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當存置於香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依法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股東按照其所持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股份轉讓應當在股東名冊中登記。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股東名冊正本應當存放於香港。香港分冊須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相若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派股息、啟動清算或進行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事項時，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應當確定股權登記日。於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利及利益的股東。

股東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取得股息和其他分配；
- (二) 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三)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條件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
- (六) 在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就本公司合併、分立作出的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在查閱、複製有關資料時，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並連續持有180日以上的股東，有權請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行使該項權利時，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規定。

股東請求查閱或複製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的相關資料的，適用前兩款規定。

股東在查閱、複製相關資料時，還應當遵守《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應當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二) 按照所認購股份數額和認購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逃出資；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支持本公司經營管理，提出合乎理性的建議；
- (六)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履行下列義務：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公司或相關人員違規提供擔保；
- (四) 不得通過不公平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方式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五) 保證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六)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

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雖不擔任董事職務，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使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者股東利益行為的，應當與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則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並決定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三)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決定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五) 決定發行公司債券；
- (六) 決定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決定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交易事項、第五十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以及第五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或對外擔保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依據本公司相關關聯交易政策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 (十二) 審議批准募集資金用途變更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公司債券。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職權不得授權董事會、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本公司進行交易(不包括財務資助、對外擔保，以及收取現金資產、債務豁免或其他不涉及對價支付且不附帶義務的交易)，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於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法，達到下列任何標準的，除應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一) 主要交易；
- (二)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三)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 (四) 反向收購。

上述標準涉及的數值為負數的，應當取其絕對值計算。

本條所稱「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購買或出售；對外投資(包括委託理財及對子公司投資)；資產租入或租出；資產和業務的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贈與或受贈；對外捐贈；應收應付款項重組；簽訂許可協議；研發項目的轉讓或受讓；以及權利的授予、

接受、轉讓、行使、終止或放棄(包括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

前述交易不包括本公司在日常經營過程中進行的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接受服務，銷售產品或商品，提供服務，工程承包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但涉及資產置換的，仍應當納入計算。

本條所述交易金額的計算，適用時應當參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有關規定。

在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的前提下，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包括有息或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需提交股東會批准的，除應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應當經董事會審議批准。下列對外擔保事項，在董事會審議批准後，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者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須經出席會議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上述對外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議。

本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其他股東按持股比例提供擔保的，並且未損害本公司利益的，可免於適用本條第(一)、(三)和(五)項，但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股東會審議本條第(四)項擔保事項時，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事項時，相關股東應當迴避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本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違反審批權限或程序提供擔保的，本公司將依法追究相關責任人員的責任。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召開。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不足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六]名董事)；
- (二)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表決權)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依法由董事會召集。

倘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即有權召開臨時股東會。獨立董事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自收到提議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回覆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同意召開的，應當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不同意召開的，應當說明理由。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自收到提議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回覆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內容作出變更的，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自收到提議之日起十日內未予回覆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的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並主持臨時股東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自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回覆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內容作出變更的，應當經相關股東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未予回覆的，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內容作出變更的，應當經相關股東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其不能召集和主持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並主持會議。

審計委員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不得低於10%。

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當配合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由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其必要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交審議的提案應當屬股東會職權範圍，主題明確、決議事項具體，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在股東會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主題明確、決議事項具體。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不遲於股東會召開前十(10)個營業日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披露臨時提案內容，

並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且屬股東會職權範圍。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如因發佈補充通知而需延期召開股東會的，應當依照相關規則延期召開。除前述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會議通知後，不得修改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或者新增提案。

未在股東會通知中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提案，不得在股東會上表決或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當至少於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21)日前、臨時股東會召開十四(14)日前，以書面形式(包括公告方式)向全體股東發出會議通知。

股東會書面通知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期限；
- (二) 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明確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議事務常設連絡人姓名及聯繫電話；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投票時間及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通知及其補充通知應當對全部提案的內容作出充分、具體的披露。

召開股東會

凡在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遵照一切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出席股東會、發言，並有權按照此等規定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代為表決。

每一位股東可以委託一位或數字代理人(不必為股東)代為出席並表決。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證明；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及股東的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合夥企業股東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自然人的)或其指定代表(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非自然人的)，或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指定代表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及能夠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自然人的)或其指定代表(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非自然人的)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及能夠證明其相應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及由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由合夥企業股東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自然人的)或其指定代表(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非自然人的)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不包括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相關條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名人(「結算所」)作為股東的情形)。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股東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如授權多於一名人士，應當在授權委託書中註明所授權的股份數量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如此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權利，而無需出示持股證明、公證的授權委託書及/或其他進一步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的文件，並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猶如該代理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就股東會出具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姓名(名稱)、所持本公司股份類別及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
- (三) 對股東會各項議案的具體表決指示(同意、反對或棄權)；
- (四) 授權委託書的簽署日期及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其他組織的，應當加蓋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

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未作具體表決指示的，代理人可以按其意願表決。

授權投票的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公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託書，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存放於本公司註冊地或者會議通知指定的其他地點。

法人或其他機構股東的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應當為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員。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審計委員會半數以上成員推舉的一名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其推舉的代表主持。

舉行股東會時，若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致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會議並持有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同意，可以另行選舉會議主席繼續主持會議。

股東會置備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撰寫，會議記錄應當載明：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及召集人姓名；
- (二) 會議主席、出席或無表決權列席會議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各項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及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或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會議記錄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並持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並持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股東。

下列事項應當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選舉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式；
- (四)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和解聘及其報酬或報酬確定方式；
- (五) 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交易事項、第五十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及第五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不包括其中第(三)項)；
- (六) 依據公司關聯交易政策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以及募集資金用途變更事項；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未要求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二)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提供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五) 本公司在一年內提供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股份類別權利的變更(如存在類別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認定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在股東會上享有發言權和表決權，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依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應當迴避表決的股東，應當迴避。股東(包括代理人)投出兩票以上的，可以不一致投票。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某一事項放棄表決權或者僅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東，應當依照規定放棄表決權；任何股東或代表違反相關法規或限制的表決不計入表決結果。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享有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的，應當迴避表決，或者其僅能就特定事項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若股東或其代理人的表決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該等表決不計入表決結果。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股東。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包括對該交易具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表決權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股東會決議公告應當按照適用規則，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候選人名單應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審議。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可以依照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

選舉兩(2)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是指，每一股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將其表決權集中投給一名或數名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不同候選人，並有權另行填寫候選人姓名。根據得票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確定當選董事。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應當載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表決權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各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及通過的決議內容。

若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決議對前次股東會決議作出修改的，應當在決議公告中作出特別提示。

股東會通過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或者決議指定之日起就任。

股東會通過派發現金股息、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的，本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二) 曾因貪污、賄賂、侵犯財產、挪用財產、擾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

被判刑，刑罰執行完畢或者剝奪政治權利未滿五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並宣告緩刑，而緩刑執行完畢未滿二年的人士；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並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該公司或企業被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
- (五) 因數額相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而被人民法院認定為失信方的人士；
- (六) 目前被中國證監會禁止進入證券市場，而期限尚未屆滿的人士；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任何違反本條規定的董事的選舉及任命，其選舉、任命或僱用均屬無效。董事在其任期內出現任何上述情況的，該董事應被免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股東會可以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經依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重新選舉，可以連任。

董事任期自任命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原董事在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由改選後的董事就任前，仍應當履行董事職責。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履行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挪用本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 (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報告、批准，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第三者謀取本應屬本公司的商業機會，除非存在以下情形之一：(a)該商業機會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批准；或(b)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 (六)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批准，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十)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者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的，適用本條第(四)項的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在履行職責時，應當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應當對本公司履行下列勤勉義務：

- (一)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確保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各項國家經濟政策，不得超越營業執照載明的經營範圍；
- (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瞭解本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
- (四) 向審計委員會提供真實、完整的信息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依法行使職權；
- (五)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辭職。辭職董事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當在二日內披露有關信息。董事會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的，該等董事的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年度股東會止，並可於該次會議上重選連任。

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替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

除前款規定情形外，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本公司之日起生效。

董事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應當妥善辦理與董事會的交接手續。董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因其任期屆滿或辭職而當然解除，而應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繼續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履行職責所產生的責任，不因其辭職或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董事在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繼續承擔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期限為三(3)年。股東會可以決議罷免董事，罷免自決議作出之日起生效。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被解除職務的，有權向本公司要求賠償。

除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有權通過股東會普通決議，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有關罷免不影響該董事就其任何合同主張損害賠償或補償的權利。

本公司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下稱「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資格、提名、辭職等事項，按照法律、法規、其他監管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公司相關管理制度的規定執行。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及上市計劃；
- (六) 在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制訂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以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資產收購與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以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獎懲；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
- (十)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負責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議聘任或更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驗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依照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決定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具體管理和實施事項，或者指定負責實施的機構或人員；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董事會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並向董事會提交議案，由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均由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規範其運作。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監督、審視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的重要文件；
- (五) 在發生重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依照法律規定和本公司利益，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特別處置權，並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六) 行使公司章程、股東會、董事會授予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提議時，可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收到提議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除非公司章程、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則應從其規定。每名董事在董事會決議中享有一票表決權。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裁，由董事會任免。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領導本公司的生產、經營與管理，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 (二) 組織實施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責任人員；
- (八)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以無表決權與會者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任免，任期三年，可經重新提名獲得續任。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籌備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保管文件及管理股東信息，並負責信息披露工作。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部門規定的條文，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若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財務會計制度，從其規定。

本公司會計年度應與公曆日曆年制一致，即按公曆日曆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儲存。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總額為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任何稅後利潤，按照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分配利潤的，股東應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由於分配利潤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應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股東接收、代管本公司應付的股息及其他款項，並代為支付給相關H股股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因發行股份的價格高於面值所產生的股份溢價、發行無面值股份所產生未計入註冊資本的收益，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應計入資本公積的其他收入，應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

使用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形式分派股息。

本公司每年實施持續穩定的股息分配政策，並根據經營狀況及市場環境完全考慮到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變現年內利潤及達成利潤分配條件的，本公司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具體經營狀況制定利潤分配計劃，並於實施前提交股東會審批。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及經濟活動進行內部監督。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審計人員職責由董事會批准實施，審計主管對董事會負責並向其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須經審計委員會半數以上成員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並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確保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可授權董事會具體辦理。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知

本公司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通知：

- (一) 當面送達；
- (二) 電話或其他在線通信工具發送；
- (三) 快遞送達；
- (四) 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類似方式；
- (五)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以公告形式發出的通知，一經公告，所有相關人員即視作已收到通知。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合併時，各公司應簽署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合併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或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網站發佈公告，公告期限為三十日。債權人有權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行使權利。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或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網站發佈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本公司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或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網站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需要解散：

- (一) 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發生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的，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或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網站公告予以公示。

本公司處於上述第(一)和第(二)項所述情況的，且未向股東分配任何財產，則可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股東會通過的決議繼續存續。

根據前條規定對公司章程進行修改或股東會所作的決定，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一間公司依法宣告破產的，應依照企業破產相關法律進行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本公司發生變動，導致公司章程內容不再符合實際情況；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會應根據股東會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修改公司章程。